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周峙峰

聯絡電話：02-27721350#332

電子郵件：jjfrank@tcd.gov.tw

傳真：02-2752028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8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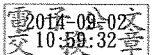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30818293.pdf)

主旨：檢送「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部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案，業經行政院103年4月9日院臺建字第1030017416號函同意在案。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四一六號函核定之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一百零三至一百零七年）（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申請補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單位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案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彙整後統一提報，補助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時，應針對轄區內未辦理數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地區擬定具可行性及財務評估之五年執行計畫，並依其急迫性及籌措配合款排列優先順序分年執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評估及核定者，得予以補助：
 - 1、具重製急迫性，如市鎮計畫、開發型特定區計畫。
 - 2、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地區。
 - 3、具相關配套地區，如本部地政司之地籍圖重測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圖解數化區。
 - 4、可配合行政流程更新及加值應用。
 - 5、其他非以數值都市計畫圖重製。
 - （二）申請補助項目主要係針對轄區內已測繪完成一千分之一航測數值地形圖及未辦理數值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之都市計畫地區，辦理項目如下：
 - 1、辦理一千分之一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控制點清查補建及樁位聯測，地形圖整合作業應依一千分之一航測地形圖製作相關規定辦理。
 - 2、依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現地樁位聯測成果及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轉繪都市計畫街廓線套繪於數值測量地形圖上，並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轉繪。

- 3、依都市計畫樁位及街廓線套繪成果辦理樁位校核作業，檢核樁位、地籍分割線等資料及都市計畫核定圖之差異，進行相關圖資分析，並研擬重製疑義及解決方案，彙整為重製疑義綜理表。
- 4、召開重製疑義會議研商並作成決議，依據重製疑義會議決議修正製作重製計畫圖，後續送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三) 本計畫配合圖資整合應用層面應辦理項目如下：

- 1、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之資料庫建置及維護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計畫書圖發布實施後，將數值圖檔提送予補助機關，以利資料庫及時更新及保全。
- 2、配合直轄市、縣（市）市政府建置之都市計畫資訊平臺建立流通機制。

(四) 申請時間及補助預算額度規定如下：

各年度申請時間及補助預算額度，將視預算審查進度與編列情形，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另函通知為原則，實際補助額度以立法院審查通過額度為準。

三、申請提案方式規定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申請補助年度與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匡列補助額度，務實統一提報申請補助計畫總額，並排定優先順序。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視申請計畫實際情形核定補助件數及核定金額。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完成重製疑義成果提送補助機關，相關都市計畫審議法定程序於次年度接續辦理。實際開始執行日期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同意修正計畫書發函日起算。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申請補助之計畫，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執行完成。因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其他協調整合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

者，經限期未能改善或仍無成效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調整、刪減補助經費，必要時並得廢止或撤銷補助。

(四) 申請補助單位對於受補助經費之執行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補助單位編列配合款規定如下：

(一) 本項補助款應完成納入申請補助單位年度預算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提列一定比率地方配合款。

(二) 本補助案主要辦理事項為屬地方自治事項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中央補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嗣後補助比率變動者，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應另函通知。

(三) 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以申請補助單位之發生權責總數為準，按比率扣除補助經費。

五、審議程序規定如下：

(一) 初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完成初審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申請計畫、相關附件資料及公文，依限提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複審作業，並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會同相關執行單位進行簡報。

(二) 複審會議：

1、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查核申請計畫是否依本作業須知規定檢附相關應繳交文件。所附資料缺漏或不完備，未於審查會議召開前補齊者，不予受理。

2、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召開複審會議，評定補助順序及建議補助額度簽報核定，確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並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核定通知函為準。

六、申請補助應備具文件及撰寫規定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應繳文件：

1、申請補助總表(附表一)。

- 2、申請計畫書自主查核表（附表二）。
- 3、申請計畫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補助案件時，應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經主辦局（處）首長簽章後提報。各申請補助計畫書依建議補助優先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將全部計畫案合訂成一冊；計畫書頁數量多，致無法裝訂於同一冊者，得分集裝訂），其內容如下：
 - （1）摘要表（附表三）。
 - （2）初審紀錄。
 - （3）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都市計畫區相關圖資調查表（附表四）。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如下：

- 1、依內容大綱研提申請計畫書一式二十份，一律以中文撰寫，並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光碟二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計畫書電子檔案副檔名應為.DOC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得為.PDF 格式）。
- 2、內容大綱應依本作業須知所列大綱架構撰擬（附表五），其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得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三）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申請補助之單位，於撰寫計畫書時除應評估投資效益外，並應研提如何透過投資之概念據以執行後續之再加值、更新及維護之計畫。

七、補助經費核撥、核銷及結案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核定計畫日起三星期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同意。經同意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計畫書電子檔案（副檔名應為.DOC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得為.PDF 格式）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修正計畫報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同意時，該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同時辦理發生權責及採購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或民意機關審查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 申請計畫核定經費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四) 核定補助經費分三期撥付(附表六)規定如下：

1、第一期補助款【實際發生權責數 \times 核定補助比率 \times 百分之三十；核定補助比率係為「核定補助經費 \div 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應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發生權責作業後，依規定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擡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直轄市、縣(市)政府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

2、第二期補助款【實際發生權責數 \times 核定補助比率 \times 百分之五十；核定補助比率係為「核定補助經費 \div 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應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完成一千分之一航測數值地形圖修補測、樁位清查、聯測及改算，並將樁位成果套繪於地形圖上並完成驗收，提送成果資料及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等文件，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

3、第三期補助款【實際發生權責數 \times 核定補助比率 \times 百分之二十；核定補助比率係為「核定補助經費 \div 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應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完成重

製疑義研擬，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重製疑義研商，依研商決議完成重製計畫圖後，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等文件，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結束結算經費後一個月內，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書，提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嗣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八、計畫執行、輔導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核定補助經費後，於每月五日前將計畫實施進度、經費實支情形等文件，提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並出席本部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相關會議（附表七、附表八）。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三）經考評執行成效不佳或未完成都市計畫書圖法定審議程序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嗣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各項審查及簡報會議，應通知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派員列席，並於會後函送會議紀錄。

九、其他規定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交付建置完成之相關資料，並提供

中央各機構無償使用。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結案後提送執行報告，說明辦理經過、經費執行、成果說明與績效，及後續圖資更新維護作業程序。
- (三) 申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其工作項目、經費需求；雷同計畫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查證重複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回已撥款項，該計畫研提單位停止受理申請二年。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及列管工作。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不牴觸本作業須知規定內，配合該府執行狀況，調整本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事項，訂定更嚴謹之規定並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

附表一

○○市、縣(市)○○○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申請補助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面積	申請經費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初審建議		補助單位
				申請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優先順序	補助金額	
範例							(標示1為最優先)		
1	AA都市計畫書重製檢 圖專案檢討	○○市、縣(市)政府	466	280	140 (50%)	140 (50%)	1	140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2	BB都市計畫書重製檢 圖專案檢討	○○鎮公所	300	180	90 (50%)	90 (50%)	2	90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3	CC都市計畫書重製檢 圖專案檢討	○○鄉公所	150	90	27 (30%)	63 (70%)	3	27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附表二

○○市、縣（市）政府○○○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自主查核表

計畫案名			
提案單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1. 符合補助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檢核申請補助計畫區是否符合本補助作業須知第二點補助規定。
2. 計畫案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
3. 計畫書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一律以「A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完整分項計畫摘要表等附件。
4. 計畫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及擬達成目標及過去年度相關補助案執行成果與本案之相關性。
5. 計畫位置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計畫範圍、位置。
6. 背景資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都市計畫區基本資料說明。
7. 計畫區課題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計畫區重製前面臨之課題及對策。
8. 計畫區接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應包含計畫案名、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實施地區、計畫執行率等項目。
9.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逐項列舉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
10. 預定作業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並以甘特圖表示，執行期限不得超過該年 12 月 20 日。
11. 經費需求及使用分配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經費需求（單位為新臺幣千元）應表明中央補助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比率。
12. 預期工作成果及後續配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除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衡量指標，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13. 初審會議對本計畫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檢核人員：

附表三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摘要表

編號：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中央部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地方政府：○○市、縣（市）政府		
提案單位：		
承辦課長：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執行單位：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類型：_____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專案檢討		
計畫位置：_____都市計畫區		

附表四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申辦○○都市計畫區相關圖資調查表

○○都市計畫區基本資料

計畫區面積	計畫人口達成率	已辦理通檢次數	現行計畫圖比例尺	製圖方式	分區及用地區塊總數	現行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是否曾辦重製相關作業
範例○○	○○	○○	1/3000	圖解法	○○	89.02.01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解 <input type="checkbox"/> 數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計畫區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計畫圖概況一覽表

編號	案名	擬定機關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比例尺	製圖方式	膠片圖	藍晒圖
例	變更○○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89.02.01	1/3000	圖解法	有	無
1							

○○都市計畫區樁位成果資料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釘樁數量	存在率	圖資形式
範例	○○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範圍樁位成果圖	87.10.01	1/3000	TWD67	○○	○○	紙圖
1							

○○都市計畫區內相關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編號	地段名稱	測製方法	測製時機	成圖年月	坐標系統	面積	比例尺	圖根點數量	是否辦理重測或三圖合一計畫中
範例	○○	數值法	區段徵收	89年12月	TWD67	○○	1/500	○○	否
範例	○○	圖解法	日據時代測製	○○	地籍坐標系統	○○	1/1200	○○	否
1									

○○都市計畫區辦理重製地形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編號	案名	測製日期	地形精度	坐標系統	測製面積	像素地面解析度 GSD	超出計畫道路部分房屋是否切除	測製單位
範例	○○	87年10月	25cm	TWD97	○○	10cm	是	○○測繪公司
1								

附表五

提案計畫書格式 (封面)

○○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市、縣(市)○○○年度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申請單位：○○市、縣(市)政府
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二、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區位（請附圖說明）

（二）計畫範圍及規模

（三）現況條件分析

三、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四、整體實施步驟及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五、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分配比率。

六、預期成果及效益：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請以產出型量化指標（諸如投資報酬率、自償率）方式展現之，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七、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如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之自我更新策略）。

附表六

○○市、縣(市)政府○○○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第○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金額新臺幣○○○ 千元整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配合款		合計經費	實際發生權責數	第一期補助款	第二期補助款	第三期補助款	本次請領金額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	執行單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														
2														
3														
合 計														

本次請款之計畫共○案，為第○期請款，請領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如屬請領第二期款者，請註明第一期已請領總次數)

說明：

- 配合款計算方式，係 配合款 > 【核定補助款 ÷ 甲% (核定補助比率) - 核定補助款】，
核定補助比率係為 【核定補助經費 ÷ 實際發生權責數 (即契約總經費)】
- 各項計畫均需依相關規定編列足額配合款。
- 核撥第一期補助款之計算方式係為 【實際發生權責數 × 核定補助比率 × 30%】
- 核撥第二期補助款之計算方式係為 【實際發生權責數 × 核定補助比率 × 50%】
- 核撥第三期補助款之計算方式係為 【實際發生權責數 × 核定補助比率 × 20%】
- 本表欄位可自行調整使用，例如僅請領第一期款者，可將第二期款欄位空白。

承辦人員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七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計畫」進度管考月報表

○○○年度○○月份

○○市、縣（市）政府○○○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填報日期： 月 日

	補助款 核列金額		配合款 核列金額		發生權責數 A		累計支付數 B		支用比	中央應付 未付數	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率（%）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B/A（%）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前次 填列													
本次 填列													
備註													

說明：1. 計畫執行情形說明，應以列點方式概述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包括工程案件發包、施工、驗收、期中簡報、期末簡報及結案等辦理情形及辦理時間。

2. 執行總進度之評定應考量計畫整體執行情形。

3. 次月5日前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

承辦人員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表八

(機關名稱)
作業進度報表

日期：中華民國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計畫名稱								面積					
承辦廠商								比例尺					
作業期限													
工作項目	%	預定數量		本月完成數量		單項累計數量		累計進度	超前	正常	落後		
工作計畫書 (年.月.日-年.月.日)	○○ ○○天	式	%	式	%	式	%		✓				
相關資料收集 (年.月.日-年.月.日)		式	%	式	%	式	%						
控制點清查補建		選點：點 布設：點	% %	選點：點 布設：點	% %	選點：點 布設：點	% %						
控制點GPS測量(含檢測) 及計算 (年.月.日-年.月.日)		測量：點 計算：點 平差：點	% % %	測量：點 計算：點 平差：點	% % %	測量：點 計算：點 平差：點	% % %						
導線測量 (年.月.日-年.月.日)		選點：點 測量：點 計算：點 平差：點	% % % %	選點：點 測量：點 計算：點 平差：點	% % % %	選點：點 測量：點 計算：點 平差：點	% % % %						
水準測量(含一等水準檢 測及高程測量)		測量：點 計算：點 平差：點	% % %	測量：點 計算：點 平差：點	% % %	測量：點 計算：點 平差：點	% % %						
都市計畫格位清查及聯 測 (年.月.日-年.月.日)		掃描：項 檢測：點	% %	掃描：項 檢測：點	% %	掃描：項 檢測：點	% %						
1/1000數值地形圖補測 (年.月.日-年.月.日)		掃描：項 檢測：點	% %	掃描：項 檢測：點	% %	掃描：項 檢測：點	% %						
補測圖資與航測圖資整 合作業 (年.月.日-年.月.日)		接圖 整飾	%	接圖 整飾	%	接圖 整飾	%						
測量成果簿及測算簿 (年.月.日-年.月.日)		式	%	式	%	式	%						
都市計畫格位校核及疑 義綜理表 (年.月.日-年.月.日)		式	%	式	%	式	%						
都市計畫格位轉換作業 (年.月.日-年.月.日)		式	%	式	%	式	%						
都市計畫套繪作業 (年.月.日-年.月.日)		式	%	式	%	式	%						
彙整重製疑義綜理表 (年.月.日-年.月.日)		式	%	式	%	式	%						
製作A3尺寸重製疑義圖 冊及草圖 (年.月.日-年.月.日)		式	%	式	%	式	%						
工程進度		預定進度	%	本週進度	%	實際總進度	%						
審核意見													
承辦廠商	督核人員及主管			承辦人員及主管			機關首長						
天氣	週數							已用天數		天		備註	
	日期							剩餘天數		天			
	晴天						本月	晴天	天	累計	晴天		天
	雨天							雨天	天		雨天		天

說明：檢查結果是否合格，於該欄內以"v"號表示之。